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39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57.6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6,278,82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721,128.51元已于2023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银行开立的91140078801800002491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元，利息为人民币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18,444.69万元。

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63,757.42万元和33,133.98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57.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44,960,894.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44,960,8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2023年：2,353,732,53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4年：444,410,481.77				
						2025年：146,817,879.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1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740,735,768.79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740,735,768.79	-69,264,231.21	2023年11月
2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91,206,603.22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91,206,603.22	11,206,603.22	2023年7月
3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329,200,000.00	329,200,000.00	331,339,800.00	329,200,000.00	329,200,000.00	331,339,800.00	2,139,800.00	2023年7月
4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	26,278,829.13	25,299,363.89	-	26,278,829.13	25,299,363.89	-979,465.24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00.00	854,521,128.51	856,379,358.43	880,800,000.00	854,521,128.51	856,379,358.43	1,858,229.92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00.00	2,999,999,957.64	2,944,960,894.33	3,000,000,000.00	2,999,999,957.64	2,944,960,894.33	-55,039,063.31	-

注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规、合理和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个建设环节对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注1)	2024年(注2)	2025年(注3)		
1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72.55%	84,146.24	/	7,739.14	8,494.56	2,700.51	否
2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92.29%	93,089.00	/	1,114.63	-22,262.96	-16,761.71	否
3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40.33%	13,510.26	/	-12,771.45	-861.83	-13,633.28	否

注1：（1）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于2023年11月点火试生产，2023年末尚未达产达标；（2）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和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于2023年7月投产，并于2023年11月达到项目设计规划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实现达产达标，锂精矿陆续海运回国。

注2：受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波动影响，锂精矿和锂盐销售价格均大幅下降，2024年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受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环境影响，锂精矿和锂盐销售均价低迷，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随着锂精矿和锂盐市场价格回暖，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预计将得到改善。